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

承辦人：劉銘川

電話：07010812202

電子信箱：aac220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廉秘字第1050800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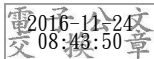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預訂於105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，搬遷進駐新辦公大樓，是日起相關通訊方式更動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署本部及北部地區調查組預訂於105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進駐原國防部博愛（二）大樓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），辦公地址鄰近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出口。
- 二、本署更新通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機代表號：（02）2314-1000（各單位分機沿舊）。
 - （二）傳真代表號：（02）2381-1234。
 - （三）進駐單位：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派駐檢察官、綜合規劃組、防貪組、肅貪組、政風業務組、視察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及北部地區調查組（受理民眾檢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(含法務部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政風處

105/11/24 10:03



1050173529

無附件